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及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金先生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本銀行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經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金先生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劉金先生，54 歲，自 2021 年 6 月起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以及自 2021 年 4 月起擔任中國銀行行長。中國銀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約 66.06% 之已發行股份。劉先生於 2021 年加入中國銀行前，彼於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擔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擔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行長，於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擔任中國光大銀行執行董事。於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擔任國家開發銀行副行長。此前曾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工作多年，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山東省分行副行長，中國工商銀行（歐洲）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兼中國工商銀行法蘭克福分行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總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江蘇省分行行長等職務。劉先生於 1993 年畢業於山東大學，獲文學碩士學位。彼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劉先生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可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如獲股東同意，將獲重新委任，任期約為三年。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協議，惟非執行董事會於委任後獲發委任書以訂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及本銀行領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也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義，劉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資料外，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的委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劉金先生的加入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楠

香港，2021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上述董事委任後，董事會由劉連舸先生*（董事長）、劉金先生*（副董事長）、孫煜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林景臻先生*、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銘勝先生**、羅義坤先生**及董偉鶴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